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苏州市桃坞高级中学校

成交单位：苏州华夏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苏州市诚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教学楼外立面改造

采购编号：JSZC-320500-SZSC-C2026-0005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甲　方：苏州市桃坞高级中学校

地　址：苏州市宝城桥街 8 号

联系人：金奕

联系电话：0512-67283153

乙　方：苏州华夏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旺盛路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 D 栋 3 楼 301-09

联系人：舒超

联系电话：153718766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市诚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教学楼外立面改造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JSZC-320500-SZSC-C2026-0005 号磋商文件；

（2）乙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工程内容：教学楼外立面改造

2.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施工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玖拾捌万零伍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小写￥ 980588.68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维护、利润、成交服务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确认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签订生效且乙方完成进场、项目正式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 20%作为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5%，项目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如甲方需要通过银行保函形式提前支付尾款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银行保函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请款材料，甲方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金额的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转账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 司 名称：苏州华夏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205077455687254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旺盛路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 D 栋 3 楼 301-09

电　　话：0512-69220887

开 户 行：光大银行相城支行

账　　号：37050188000088656

数币钱包：0022001292152628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返工，如因此造成违约的，乙方应按照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项目负责人 张轶军 ；执业证号：苏 1312007200804147。乙方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合同对接、履行，并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

3. 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督查，及时改正甲方提出的问题和不足。

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5. 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6. 应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在服务期内其员工若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伤害、劳动纠纷时，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责任。

7.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违反保密规定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

本项目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屋面防水工程、外墙面防渗漏质保时间为 5 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业规范等规定的质保期超过 2 年的，以较长者为准）。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需要派员到现场解决的，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到达并完成修缮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5日

施工安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苏州市桃坞高级中学校

地址：苏州市宝城桥街 8 号

联系人：金奕

联系方式：0512-67283153

承包人：苏州华夏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旺盛路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 D 栋 3 楼 301-09

联系人：舒超

联系方式：15371876639

为在 教学楼外立面改造 施工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苏州市桃坞高级中学校与承包人苏州华夏设计营造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 双方共同职责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按照“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必须同时管安全”的基本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2）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国家、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3）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 发包人职责

（1）按行业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参加专项方案安全性论证，及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安全的专项方案，主动履行发包人职责。

（2）定期参加工程项目例会，及时传达中央、地方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及要求。

（3）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工作，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4）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人拨付保障施工作业安全所需的资金。

（5）发生安全事故时，发包人应立即了解情况，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并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

3.承包人职责

（1）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主动履行承包人职责。

（2）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各级各类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时排除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3）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应经安全技术培训、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5）操作人员上岗，必须经安全交底并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不合格的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6）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特种设备应经专业检查验收，并在有效检验周期内使用。不合格的机具、设备严禁使用。

（7）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施工作业环境应当满足消防、防护、通风、照明等安全作业要求。施工现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8）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9）必须根据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9）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费用进行

使用和管理。保证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10）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4.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属文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6. 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